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七批 2024年5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240065	反映十堰市竹溪县金铜岭工业园。1. 溪润竹公司废水直排入河。2. 洪明医药的储罐和反应釜拆除后，原材料全部流到厂区的沟里，渗漏到地下。	十堰市	水	<p>(一) 经调查，竹溪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采用桥架架空铺设，雨水管网埋地铺设，共计建设管网约17公里。溪润竹公司生产期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至东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溪润竹公司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重要区域均安装有视频监控，并与监管部门联网，未发现有“废水直排入河”情况。该公司因规模较小、生产设备工艺落后、产品市场销售长期低迷、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多重风险叠加，2023年以来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决定转型退出，并委托园区管委会代为拆除厂区设备，厂区暂存废水及拆除设备期间产生的冲洗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公司处置，目前企业已完成清场退出工作。竹溪县园区管委会于2024年4月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园区两个入河雨水口进行随机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竹溪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1月、3月、4月、5月分别对园区两个入河雨水口及竹溪河上、中、下游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数据正常，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对竹溪河上、中、下游采样，检测报告显示，数据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p> <p>(二) 经调查，2023年以来，鸿明公司因企业规模较小、生产设备工艺落后、抗风险能力较弱及市场原因等问题，决定从湖北竹溪金铜岭工业园转型退出，同时委托园区管委会代为拆除厂区设备，园区管委会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的公司对该企业设备进行拆除，拆除前编制了《竹溪县金铜岭医药化工园生产装置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竹溪县金铜岭医药化工园生产装置拆除安全环保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聘请环保公司全程指导，保障了拆除过程安全环保、风险可控。鸿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三氯化磷、丙酸、异丁酸、正丁酸。根据鸿明公司2024年5月21日提供的库存量盘点清单和返厂出库单核实，目前还有12.3吨三氯化磷、6.4吨异丁酸、4吨丙酸、19吨正丁酸暂存在鸿明公司的仓库。鸿明公司将生产系统存在部分的原料和产品通过抽真空的方式抽入废气处理设施，利用碱中和及活性炭吸附处置，产生的中和废水及冲洗废水统一由湖北鸿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运处置，共处置废水110.68吨。反映的事项不属实。</p>	不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一) 竹溪县园区管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竹溪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经局等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二) 加大对竹溪县工业园两个入河雨水口、竹溪河水质监测频次，及时掌握竹溪水质变化情况，确保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已办结	无
2	D3HB202405240054	湖北久顺玻纤有限公司，属于落后产能，无环保手续，污水直排，有危险废物产生，没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	十堰市	土壤、水	<p>(一) 经调查核实，因该公司采用陶土瓷坩埚工艺生产玻璃纤维，依据国家工信部《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建设布局》“(三) 项目建设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禁止新建和扩建限制类项目，依法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拉丝工艺与装备”的要求，陶土瓷坩埚工艺属于落后淘汰工艺。2021年8月8日，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公司下达了《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责令停止淘汰工艺生产玻璃纤维的决定书》(房发改决字〔2021〕4号)，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淘汰工艺生产玻璃纤维。因该企业无能力整改转型，2021年7月停产至今，2022年3月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2023年12月28日，尹吉甫镇政府与公司达成回购资产、土地附着物协议，将该公司回购。反映的“该公司属于落后产能”事项属实。</p> <p>(二) 经调查，2019年4月15日，该公司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19〕62号)，2020年1月3日完成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九顺玻纤〔2020〕1号)。2021年7月9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将环评批复的代铂坩埚法改变为陶土瓷坩埚法(其中陶土瓷坩埚为淘汰落后工艺)，属于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2021年9月6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反映的“该公司无环保手续”事项属实。</p> <p>(三) 经调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周围菜地不外排。企业2021年7月停产至今，未产生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水直排的问题。</p> <p>(四) 经调查，该企业自2020年3月开始生产，累计生产约16个月，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含油抹布、手套已纳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反映的“有危险废物产生”属实，“没按规范要求处理危险废物”不属实。</p>	属实	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排查，严防已淘汰的落后产能出现反弹。	(一) 房县尹吉甫镇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监督管理，严禁使用淘汰落后工艺生产。 (二) 房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和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举一反三，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落后淘汰工艺装备全面排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淘汰类落后工艺装备，发现一起、淘汰一起，严防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的企业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3	X3HB202405240036	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孙家湾汪某、岑某等人在孙家湾村扒山沟里非法开采，无任何审批手续，加工成砂石料出售获利，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2023年该矿山转让给了省交投公司，升级了开采设备，扩大开采规模，严重影响了当地村民放牧，破坏了当地环境。	十堰市	生态	<p>2010年6月12日，湖北华地矿业有限公司办理了矿山采矿许可证，对上津镇扒山沟矿区进行露天开采，2016年6月，采矿权到期后该公司停止了开采。2017年，上津镇孙家湾村村民赵某在扒山沟设立了一个临时砂石料加工区，利用原修建高速公路时废弃的废渣进行砂石料加工，但无采矿行为。2020年8月，上津镇政府干部李某以建羊圈名义在孙家湾村扒山沟(和赵某非同一处)开挖石料。2021年10月22日，郧西县上津镇孙家湾村村委会向上津镇政府反映扒山沟矿区(已停采)山体出现多处垮塌，存在隐患。2021年10月25日，上津镇政府向郧西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书面报告。郧西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上津镇政府等部门组成专班进行了核实。经现场勘查，该处山体有多处开裂，且有部分落石，急需采取应急危险措施。县政府同意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排除并委托郧西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山体隐患排查治理。2022年2月28日，郧西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现场踏勘，编制排险方案，并将按编制方案进行排险。2023年7月，排险治理工作完成，8月开展生态修复。</p> <p>(一) 经调查，郧西县上津镇扒山沟矿区自2017年上津镇孙家湾村村民赵某利用原修建高速公路时废弃的废渣进行砂石料加工和2020年8月上津镇干部李某以建羊圈名义在孙家湾村扒山沟存在非法采矿行为(均已依法处理)，未发现孙家湾有汪某、岑某等人在郧西县上津镇孙家湾村扒山沟里非法开采砂石料及加工出售获利行为。2023年7月郧西县交投公司矿山排险治理完成，2023年8月开始矿山生态修复，该矿区未发生开采行为。</p> <p>(二) 关于反映的“2023年该矿山转让给了省交投公司，升级了开采设备，扩大开采规模，严重影响了当地村民放牧，破坏了当地环境”事项。经调查，2021年10月，郧西县上津镇扒山沟已停采的矿区山体出现多处裂缝，存在安全隐患。郧西县政府同意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对该险情予以排除，县交通局委托郧西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山体隐患排查治理。2021年10月至2023年7月，县交投公司在排险过程中严格按照治理方案范围进行施工，为了综合利用，添置了部分加工设备，将排险期间产生的渣土碎石加工后用于山体排险治理工程，剩余部分供给西十高铁建设项目，无采矿情况。2023年7月排险治理作业结束后县交投公司及时对矿区进行了生态修复，不存在矿山转让省交投公司的行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p>	不属实	加强矿山开采、加工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一是关于上津镇孙家湾村扒山沟原违法开山行为，行为人均已被依法处理。二是关于扒山沟“破坏生态”问题，排险抢险工程结束后，已进行生态修复。 下一步，郧西县政府将督促自然资源与规划、林业、生态环境、水利等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进一步加强矿山风险隐患排查和突出问题整改，加强矿山开采、加工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4	D3HB202405240037	十堰市郧西县香口乡湖岭村6组杜某养猪场：1. 将养殖粪污直排至灌溉农田的沟渠里，造成农田污染。2. 异味污染严重，蚊虫滋生。	十堰市	水、大气、土壤	<p>反映的“杜某养猪场”全称为郧西县祥瑞家庭农场，位于郧西县香口乡湖岭村6组孔家沟。2017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农场设计规模为年出栏生猪200头，不属于规模化养殖，目前实际存栏156头。该农场所用土地为杜某自家承包地，农场附近西北侧紧邻孔家沟，东南侧为机耕路，西南侧距离最近村民住房约40米。</p> <p>(一) 经调查，郧西县祥瑞家庭农场目前存栏生猪156头，建设有三级粪污沉淀池1座(具备防雨淋、防渗漏功能)，采用干清粪方式处理粪污，安装粪污干湿分离机1台，养殖粪污经人工清出后，由干湿分离机处理，干粪袋袋发酵后送至村民土地做农家肥使用；废水收集至三级沉淀池存放，发酵后一部分泵至附近土地还田利用，一部分使用罐车运至香口乡上香口村海湾农场作农家肥使用，未外排。信访反映的灌溉农田沟渠是指紧邻农场西北侧的孔家沟(山水沟)，现场检查发现沟内水质清澈，沟底无养殖粪污沉淀痕迹，养殖猪舍、三级沉淀池无粪污渗漏溢流至山水沟现象，紧邻三级沉淀池的农田亦无粪污排入。2024年5月25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农场西北侧孔家沟(山水沟)上、下游及猪舍旁支沟内水质进行了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孔家沟(山水沟)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水质达标。反映的该养猪场将养殖粪污直排至灌溉农田的沟渠里，造成农田污染不属实。</p> <p>(二) 经调查，该农场虽然按要求安装了干湿分离机对养殖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处理，并建设有粪污收集三级沉淀池，但收集沉淀池上方未采取密闭措施，粪污自然发酵导致异味扩散，养殖场外附近存在轻微异味情况并伴随蚊虫滋生。反映的“异味污染，蚊虫滋生”事项属实。</p>	属实	规范养殖放牧行为，抓好辖区内畜牧养殖日常监管，严防违规行为发生。	(一) 郧西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指导该农场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该养殖场已完成了三级沉淀池密闭管理措施，并对场区内外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打扫，异味扩散、蚊虫滋生的问题得到解决。 (二) 该养殖场对污染防治设施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不出现渗漏和溢流情况。同时加强日常保洁，对养殖猪舍内及农场周边区域的环境卫生做到每日定时清扫保洁、消毒消杀，减少异味产生，消除蚊虫滋生情况。加强粪污利用，对养殖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处理，处理后的干粪及废水发酵后还田综合利用，严禁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三) 郧西县对畜禽养殖领域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排查整改，进一步加强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严格按照非规模化养殖相关标准开展生产经营，规范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确保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标。	已办结	无
5	D3HB202405240035	十堰市聚鑫有限公司在十堰市郧阳区柳乡左溪寺村鲁家沟、郎庙山矿区采矿，运输车辆造成粉尘污染，采矿时造成大气、水污染，矿区绿化遭到破坏。	十堰市	大气、水、生态	<p>反映的“鲁家沟、郎庙山矿区”分别为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鲁家沟矿区和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郎庙山矿区。两家企业矿区基本信息如下：1.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鲁家沟矿区：主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大理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74.35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1.039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911米至620米标高。该矿区办理了环评和水土保持手续，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批复》；矿区一期项目、通村道路、二期项目变更、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办理了林地手续。2. 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郎庙山矿区：主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大理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1.579平方公里，开采深度为893米至660米标高。该矿区办理了环评、水土保持、林地手续，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和《露天开采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批复》。</p> <p>(一) 经调查，两公司矿区目前均处于基建期，主要实施矿区道路设施及表土剥离工程，尚未进行开采作业。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第三方制定了鲁家沟矿区《基建工程扬尘、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十堰绿鑫林业发展有限公司郎庙山矿区因大理岩矿属于变质型矿床(矿体赋存不稳定)，且原有勘查工程未完全控制矿区范围内的矿体，目前正在开展详细勘探，矿山基建自2023年2月暂停至今。2024年5月26日，郧阳环境监测站对鲁家沟矿区在基建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郎庙山矿区基建暂停，不具备监测条件)，对矿区上游小余家沟、鲁家沟矿区水坝、鲁家沟矿区下游王家湾3个采样点位进行了水质监测(郎庙山矿区周边无水系分布)，根据《监测报告》显示，郧阳区矿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3个采样点位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及以上标准。虽然监测结果达标，但矿区在基建过程中，施工及车辆运输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反映的“大气污染”事项属实，“水污染”事项不属实。</p> <p>(二) 经调查，鲁家沟矿区共办理4份《林木采伐证》，采伐活立木蓄积69.3立方米。基建期按照《鲁家沟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控制作业面，及时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进行生态修复。郎庙山矿区共办理4份《林木采伐证》，采伐活立木蓄积374.3立方米。基建工作暂停后，该矿区以生态修复为主，目前已实施了道路边坡围网安装固定、种草修复，共栽植柏树、爬山虎及长青藤约2.4万株。鲁家沟矿区、郎庙山矿区在矿区道路设施及表土剥离工程基建过程中，使用林地并采伐了部分活立木属实，但两矿区林地使用、林木采伐审批手续齐全合法，并实施了生态修复。反映的事项属实。</p>	属实	加强矿山开采、加工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做好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一) 郧阳区人民政府责令郧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两家企业矿区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开采过程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要求，做到“绿色开采”。 (二) 郧阳区人民政府责令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加强对两家企业矿山开采过程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环境污染。 (三) 郧阳区人民政府责令郧阳区林业管护中心加强对矿山基建、开采过程中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的监管，防止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采伐林木。 (四) 郧阳区人民政府责令柳乡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已办结	无